（上接B134版）

本次合计新增不超过(含)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金额占公司2015年审计总资产的2.66%，公司2015年审计净资产的3.83%。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0万元人民币，加上本次对全资子公司医药公司新增人民币10,000万元的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占公司2015年审计总资产的2.66%，占公司2015年审计净资产的3.83%。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7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需要，2016年4月14日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2016年度公司拟向各家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如下：

序号	授信银行名称	授信额度（万元）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0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	50,000.00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动力支行	5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分行	30,000.00
5	合计	160,000.00

其中，兴业银行授信额度可用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子公司使用授信额度需要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授权董事长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需提交 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8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度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做好后勤保障、员工福利及业务发展之需，2016年日常经营中需向本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大米及房屋租赁业务，预计发生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600万元。因关联董事回避，参与表决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因做好后勤保障、员工福利及业务发展之需，2016年日常经营中需向本公司关联方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大米）及房产出租业务。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预计金额（万元）	2015年实际发生	
			发生金额（万元）	占同类业务比例（%）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不超过599	476.77	0.16%
向关联人出租房产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1.00	1.00	

（三）2016年初至披露日与前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金额

2016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已累计向关联人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采购商品84万元，收取房屋租赁费0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法定代表人	经营范围	注册地址	财务状况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4,000万元	关玉秀	稻谷收购、加工、销售；进出口贸易；食用油销售（取得QS标的预包装食品（不含乳制品）批发兼零售。保健食品、化妆品批发。杂粮、农副产品收购、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常市城西通榆公路1号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27,689.44万元，净资产2,747.42万元，主营收入11,553.99万元，净利润-470.86万元。

2、关联关系说明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	同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3、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强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能够遵守合同的约定。

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和实际交易中的定价惯例，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公司与上述关联方采购与销售价格均以市场价格确定，且不偏离第三方价格，具体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五常葵花阳光米业有限公司经营全国知名的五常优质大米，质量可靠、价格合理，公司及下属各子公司采购主要用于后勤保障及员工福利，有利于促进员工工作积极性及企业归属感。

上述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本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本公司独立性，本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重大依赖。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事前向独立董事提交了相关资料，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审查。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该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公司与关联人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七、保荐机构意见

上述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也对此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并经过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截至目前，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正常业务范围，未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公司根据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预计的2016年关联交易情况，东海证券对此事项无异议。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之独立意见》。

3、《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4、《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度预计关联交易情况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股票代码：002737 股票简称：葵花药业 公告编号：2016-019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对子公司实施委托贷款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委贷对象及金额

序号	公司名称	委贷金额(万元)
1	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17,600.00
2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不超过6,000.00
3	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2,000.00
4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不超过17,000.00
5	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不超过17,500.00
6	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不超过5,500.00
7	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不超过7,500.00
8	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不超过13,000.00
	合计	不超过86,100.00

2、资金用途：日常经营活动所需资金

3、委贷期限：自委托贷款合同生效后12个月内

4、资金费用：银行贷款同期基准利率

5、还款方式：季度偿还利息，本金合同完结后一次性付清

6、还款资金来源：各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获资金

二、审议程序

上述公司均为公司直接或间接控股子公司，委托贷款事项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该事项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委贷对象基本情况

（一）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五常市五常镇亚臣大街27号

3、法定代表人：关彦斌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9,990万元人民币，比例99.9%，公司全资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持股10万元人民币，比例0.1%。

6、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胶囊剂、软膏剂、栓剂、丸剂（蜜丸、水丸、浓缩丸、水蜜丸）、颗粒剂、口服液、片剂、散剂、滴丸剂、中药提取

8、成立日期：1998年6月5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单体）的资产总额为67,844.04万元，负债总额为30,148.1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37,695.92万元，营业收入为96,397.9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177.85万元。

（二）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山街88号

3、法定代表人：任景尚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10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胶囊剂、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丸）、糖浆剂、散剂（含外用）、酒剂（含中药提取）生产、销售；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

8、成立日期：1998年9月9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8,784.13万元，负债总额为7,150.1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1,633.98万元，营业收入为9,401.6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4.77万元。

（三）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黑龙江省佳木斯市东风区乌苏里江街91号

3、法定代表人：任景尚

4、注册资本：2,126.4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比例10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片剂、胶囊剂、丸剂、原料药生产，对外贸易经营

8、成立日期：1999年12月14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10,549.35万元，负债总额为4,385.7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6163.65万元，营业收入为12,771.5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2,036.94万元。

（四）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冀州市滏阳西路8号

3、法定代表人：吴淑华

4、注册资本：7,608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颗粒剂、口服液、合剂、小容量注射剂、乳膏剂（激素类）、栓剂、口服溶液剂、糖浆剂、软膏剂、生产销售

8、成立日期：2001年4月27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22,009.12万元，负债总额为11,406.1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0,602.99万元，营业收入为14,824.4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05.58万元。

（五）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衡水开发区滏阳四路东侧、新区六路以南ZB-0001号

3、法定代表人：龙陵

4、注册资本：7,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股权4900万人民币，持股比例70%，刘海港持股1890万元，比例27.00%；李洪建持股105万元，比例1.50%；龙陵持股105万元，比例1.5%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生产颗粒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硬胶囊剂(含头孢类、青霉素类)、片剂、散剂、干混悬剂；销售公司自产产品

8、成立日期：2004年8月2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单体）的资产总额为32,301.62万元，负债总额为19,167.7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13,133.86万元，营业收入为33,955.36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483.77万元。

（六）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1、企业名称：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

2、住所：襄阳市高新区邓城大道85号

3、法定代表人：黄正军

4、注册资本：3007.317万元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股55%，黄正军等18位自然人持股45%。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成立日期：2002年09月20日

8、经营范围：片剂、颗粒剂、丸剂（蜜丸、水蜜丸、水丸、浓缩丸）、硬胶囊剂、糖浆剂、煎膏剂（膏滋）、搽剂、露剂、酒剂、酊剂（内服）、合剂、洗剂、喷雾剂、口服溶液剂、口服混悬剂、溶液剂（外用）（有限期至2020年12月31日）原料药生产（仅限许可证所列经营范围：湖北省襄阳市襄城区建锦路且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生产液体消毒剂、抗（抑）菌制剂（液体）（净化）（有效期至2016年8月28日止）；糖果制品（糖果）生产（有效期至2018年6月22日止）中药材收购（不含甘草、麻黄草收购）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单体）的资产总额为23,624.03万元，负债总额为15,799.32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7,824.71万元，营业收入为35,701.16万元，净利润为1,367.76万元。

（七）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湖北省十堰房县城关镇泰山庙工业园

3、法定代表人：黄正军

4、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控股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持股比例100%。

6、公司类型：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药品生产销售（不超过药品生产许可证核定范围）；绞股蓝、茶叶生产销售；中药材（不含杜仲、麝香、甘草、麻黄草）收购销售

8、成立日期：2008年1月23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8,912.82万元，负债总额为9,896.08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983.26万元，营业收入为5,769.97万元，净利润为-196.55万元。

（八）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迁安市迁安镇聚鑫街3206号

3、法定代表人：刘天威

4、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5、股权结构：本公司持有股权1953.864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98.68%，郭金林持股26.136万元，比例1.32%

6、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7、经营范围：片剂、硬胶囊剂、散剂、合剂、颗粒剂、糖浆剂、原料药(复核凝乳酶)制造;保健食品制造；普通货运。

8、成立日期：1995年3月23日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的资产总额为30,753.89万元，负债总额为26,967.3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所有者权益为3,786.59万元，营业收入为15,413.2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53.69万元。

四、其他股东委贷情况

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均非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与上述各子公司之各小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各子公司各自的小股东均未提供同比例委托贷款。

五、委托贷款风险防控措施

本公司建立健全了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实施委托贷款的各控股子公司目前经营业绩良好，且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有效的业务把控、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本公司财务中心对上述公司还款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或经判断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或降低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六、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补充现金流，有助于各子公司扩大再生产、提升业绩，同时有助于改善本公司整体资产结构，降低本公司整体融资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在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时，各控股子公司小股东因自身经营状况未实施同比例委托贷款。经核实，公司与上述各控股子公司小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考虑了公司的控股地位、公司集团化管理的运营模式及委托贷款有偿原则等因素，认为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利益输送之行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资金安全和风险可控；本次提供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事项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资金使用费定价公允，符合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向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佳木斯鹿灵制药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冀州）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衡水）得菲尔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襄阳）隆中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湖北武当有限公司、葵花药业集团（唐山）生物制药有限公司实施不超过86,100.00万元委托贷款，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备查文件：

1、《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2、《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737 证券简称：葵花药业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事项	是/否/不适用	说明
一、内部审计运作		
1、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是否为专职，并由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名，董事会任免。	是	
2、公司是否设立独立于财务部门的内部审计部门，是否配置专职内部审计人员。	是	
3、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报告一次。	是	
4、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如下事项进行一次检查：	---	---
（1）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	是	
（2）对外担保	是	
（3）关联交易	是	
（4）证券投资	是	
（5）风险投资	是	
（6）对外提供财务资助	是	
（7）购买和出售资产	是	
（8）对外投资	是	
（9）公司大额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是	
（10）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资金往来情况	是	
5、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审议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工作计划和报告。	是	
6、专门委员会是否至少每季度向董事会报告一次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是	
7、内部审计部门是否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前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者其专门委员会提交次一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2个月内向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提交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是	
二、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和重大信息的内部保密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指派或授权董事会秘书或者证券事务代表负责查看互动易网站上的投资者提问，并根据情况及时处理。	是	
3、公司与特定对象直接沟通前是否要求特定对象签署承诺书。	是	
4、公司每次在投资者关系活动结束后2个交易日内，是否编制《投资者关系活动记录表》并将该表及活动过程中所使用的演示文稿、提供的文档等附件（如有）及时在深交所互动易网站刊载，同时在公司网站（如有）刊载。	是	
三、内幕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登记管理制度，对内幕信息的保密管理及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登记管理做出规定。	是	
2、公司是否在内幕信息依法公开披露前，填写《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档案》并在筹划重大事项时形成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相关人员是否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	是	
3、公司是否在年报、半年报和相关重大事项公告后5个交易日内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员买卖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发现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进行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是否进行核实、追究责任，并在2个工作日内将有关情况及处理结果报送深交所和当地证监局。	是	
4、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证券事务代表及前述人员的配偶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是否以书面方式将其买卖计划通知董事会秘书。	是	
四、募集资金的内部控制		
1、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项目的子公司是否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储并及时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是	
2、内部审计部门是否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存放情况进行一次审计，并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合规性发表意见。	是	
3、除金融类企业外，公司是否未将募集资金投资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未将募集资金用于风险投资、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或用于质押、委托贷款以及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是	
4、公司在进行风险投资时后12个月内，是否未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未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未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五、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后10个交易日内通过深交所业务专区"资料填报：关联人数据填报"栏目向深交所报备关联人信息。关联人及其信息发生变化的，公司是否在2个交易日内进行更新。公司报备的关联人信息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是	
2、公司是否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制定相应的审议程序，并得以执行。	是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是否不存在直接、间接和变相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是	
4、公司关联交易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六、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审批权限以及违反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责任追究制度。	是	
2、公司对外担保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七、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1、公司是否在章程中明确股东大会、董事会对重大投资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有关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深交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2、公司重大投资是否严格执行审批权限、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是	
3、公司在以下期间，是否未进行风险投资：（1）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2）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3）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后的十二个月内。	不适用	
八、其他重要事项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签署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并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新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在其完成变更的一个月内完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及承诺书》的签署和备案工作。	是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已签署并及时更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后报深交所和公司董事会备案。	是	
3、除参加董事会会议以外，独立董事是否每年保证安排合理时间，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建设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等进行现场检查。	是	独董姓名 天数 高学敏 10 赵连勤 11 常虹 11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04月14日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1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06,599,997.87元（合并），母公司实现净利润314,823,717.94元。

截止 2015 年12月31日，公司期末未分配利润831,538,752.11元（合并口径），母公司未分配利润335,447,748.98元。按《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公司期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5,447,748.98元。

基于公司当前稳定的经营情况以及良好发展前景，为积极回报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为：

以公司截至 2015 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292,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3元（含税），共分配利润87,600,00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该方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在该事项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知情人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之义务。

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

（上接B136版）

注：

1、委托人为企业法人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2、授权范围应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票进行指示。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单位名称或姓名（签字、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35 股票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28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江润发"）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6 年4月12日在张家港市长江大酒店贵宾楼8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6 年4月7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且确认送达。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郁敏芳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对公司实际情况及公司提交的拟议相关事项进行认真的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上述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具体方案的议案》（逐项审议）

公司确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重组"）的具体方案如下：

1.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整体方案

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收购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交易对方"）持有的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张家港医药投资"）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发行"）；同时，公司向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实（以下合称"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12亿元（以下简称"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张家港医药投资的全体股东，即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标的资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100%股权，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持股比例（%）
1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155,000	货币	50
2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9,000	货币	12.58
3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0	货币	6.21
4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9,250	货币	6.21
5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7,500	货币	25
	合 计	310,000	–	1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定价原则及交易价格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由公司与转让方在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以2015年12月31日作为审计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评估报告所确认的标的资产全部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基础上进行协商确定。

根据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02号《评估报告书》，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12月31日的评估价值为351,451.03万元。基于上述评估价值，经各方协商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为35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对价支付方式

长江润发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张家港医药投资100%股权，本次交易对价支付方式如下：

交易对方名称	所持标的资产股权比例（%）	拟转让股权比例（%）	对价股份（股）	现金对价（万元）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	50	50	122,292,104	0
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58	12.58	30,770,271	0
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6.21	7,326,255	11,250.00
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21	6.21	7,326,255	11,250.00
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5	25	55,904,961	7,500.00
合计	100	100	223,619,846	30,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对价现金的支付期限

在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且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资到账后三十个自然日内（二者以孰晚发生者为准）或公司与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另行约定的其他日期，公司应向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支付本次交易的对价现金。公司本次交易的配套募资未成功或配套募资总额不足以支付全部现金对价的，公司在上述情况出现后20个工作日内以其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现金对价部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标的资产权属转移

本次交易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交易双方应互相配合、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办理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和过户手续。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之日为资产交割日，标的资产的风险、权益、负担自资产交割日（含当日）起转移至长江润发。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过渡期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期间，张家港医药投资如实现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的部分归长江润发所有；如发生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在长江润发与交易对方共同认可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编制的交割审计报告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由交易对方按其分别持有的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比例，以现金方式分别向长江润发全额补足。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长江润发在本次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长江润发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的股份发行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发行股份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长江润发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发行对象为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前述发行对象以其所持张家港医药投资股权中除现金对价对应部分以外的部分作为对价认购公司新增股份，不足一股的余额赠予公司。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股份发行以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14.3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发行价格调整方案

为应对因整体资本市场波动以及长江润发所处行业A股上市公司资本市场表现变化等市场及行业因素造成的长江润发股价波动对本次交易可能产生的不利影响，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前，公司的股票价格相比上述发行价格发生重大变化的，董事会可以按照已经设定的调整方案对发行价格进行一次调整。

A. 价格调整方案对象

调整对象为本次交易的股份发行价格。标的资产的定价不做调整。

B. 价格调整方案的生效条件

长江润发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价格调整方案。

C. 可调价期间

长江润发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核准前。

D. 调价触发条件

i. 自长江润发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15,063.60）的跌幅超过10%。

ii. 自长江润发股票复牌后任意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20个交易日上市公司（002435.SZ）的收盘价较本次重组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即18.46元/股）的跌幅超过10%。

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交易日为"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该"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需在上述"可调价期间"之内。

E. 定价基准日的重新确定

自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长江润发可就价格调整方案的实施召开董事会，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新的定价基准日。

F. 价格调整的幅度

若因中小板指数（399101.SZ）的收盘点数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中小板指数（399101.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点数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个交易日中小板指数（399101.SZ）收盘点数算术平均值（即15,063.60点）的下跌百分比；

若因发行人收盘价波动而触发价格向下调整的，调整幅度为上市公司股票（002435.SZ）在重新确定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收盘价格的算术平均值较上市公司因本次交易首次停牌日前20交易日上市公司股票（002435.SZ）交易均价（即18.46元/股）的下跌百分比。

若上述价格向下调整的两项触发条件同时满足，则以上述计算后中小板指数（399101.SZ）指数或上市公司股票（002435.SZ）股价两者下跌幅度较大的百分比（即绝对值较大的百分比）作为调价幅度。

G. 发行股份数量的调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数量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相应进行调整。

H.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除权、除息事项

调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发行股数随之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数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股数为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350,000万元，扣除现金对价部分，按照上述发行价格14.31元/股计算，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股份总数为223,619,846股（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股份数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承诺，其在本次交易中认购的长江润发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此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上市地点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下发行的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本次配套募集资金方案

（1）发行方式

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发行股份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发行对象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陈实。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以长江润发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为定价基准日。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发行价格为16.62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长江润发股票交易均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深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配套募集资金金额

本次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根据标的资产的暂作价，确定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20,000万元。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72,202,166股，具体如下：

发行对象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99,999,994.28	12,033,694
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6.88	3,008,424
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06.88	3,008,424
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19,999,995.10	31,287,605
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299,999,991.42	18,050,541
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06.88	3,008,424
陈实	29,999,997.48	1,805,054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项下的股份发行数量也将根据调整后的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生产项目、支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费用及现金对价，具体如下：

序号	配套资金用途	投资总额（万元）	本次配套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抗感染系列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34,717.00	34,717.00
2	复方枸橼酸铋钾胶囊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417.00	15,417.00
3	卢立康唑系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15,537.00	15,537.00
4	企业研发技术中心及微球制剂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3,753.00	13,753.00
5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7,576.00	7,576.00
6	中介机构费用	3,000.00	3,000.00
7	现金对价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20,000.00	120,000.00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股份限售期的安排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的股票自该等股票过户至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名下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9）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长江润发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长江润发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0）上市安排

在股份限售期满后，本次配套募集资金发行的全部新增股份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募资资金的决议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制作了《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详细情况请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北京杨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平银能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市平银新动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山松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张家港医药投资100%股权交易安排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投资有限公司股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与长江润发集团有限公司就张家港医药投资2016-2018年盈利实现情况等事宜，签署附条件生效的《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中的权利义务，本次会议拟审议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陈实、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具体如下：

（1）公司与长江润发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杨树恒康张家港保税区医药产业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3）公司与华安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4）公司与陈实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5）公司与深圳市前海琪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6）公司与温州盛石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7）公司与吉林市企源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事宜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可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4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35 证券简称：长江润发 公告编号：2016-029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或"长江润发"）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审慎、客观的分析，就上述规定中的有关要求落实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长江集团，财务投资人杨树创投、平银能矿、平银新动力、松德投资合计持有的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其中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支付对价320,000万元，以配套融资或自有资金支付现金对价30,000万元，标的资产合计作价350,000万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长江医药投资将成为长江润发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中联评估对标的资产采用了收益法以及资产基础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根据中联评估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16]第302号《企业价值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长江医药投资经审计后净资产的账面价值（母公司口径）为308,600.61万元，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评估值为351,451.03万元，评估增值率13.89%。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确定为350,000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一）我国医药市场前景广阔

我国是全球药品销售增速最快的地区之一。一方面，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形成了较大的药品需求；另一方面，国家政策大力扶持医药行业发展，医保体系不断健全，药品研发、国产替代稳步推进；由此形成了良好的供需匹配。

根据国家药监局南方医药经济研究所发布的《2014中国医药市场发展蓝皮书》，我国医药工业产值从2007年的6,718亿元增至2014年的25,798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约为21.19%。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2012年1月颁布的《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十二五期间，医药行业产业规模将继续平稳增长，预计工业总产值年均增长将达到20%，工业增加值年均增长将达到16%，我国医药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二）上市公司需要新的业务增长点

依托江苏省"文明村、卫生村、示范村"长江村的地方荣誉及资源，凭借自主创新、质量为先的经营理念，上市公司长期服务于奥的斯、三菱、蒂森等国际知名电梯品牌。

作为电梯系统部件制造商，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梯导轨系统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公司的产品包括实心导轨及导轨毛坯、空心导轨、扶梯导轨、连接板、压导板及其他电梯部件，是目前全球电梯导轨系统部件行业中产品规格最齐全的制造商。截止2015年12月31日，上市公司实现经审计的营业收入106,470.85万元，实现净利润4,367.33万元，经营情况稳定。

与此同时，伴随我国宏观经济的调整，电梯系统部件制造行业增速呈现放缓的态势：2014年度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较2013年度增长6.32%，2015年度较2014年度下降13.28%。

上市公司秉承长江村人"创业一艰苦奋斗，成功一八方相助，信誉一效益之本，发展一永不自满"的经营宗旨，拟在现有优势业务的基础上探求新的经济增长点。

（三）上市公司业务突破及升级的入口-大健康产业

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郁霞秋女士原为无锡市妇幼保健医院副主任医师，具有15年的医生从业经历。2001年起，郁霞秋女士回归家族企业长江集团，协助企业完成了首次公开发行等资本运作，并于2007年起任上市公司董事长。

面对电梯系统部件制造业进入增速放缓的行业周期，郁霞秋女士及上市公司经营管理层自2014年末起确立了上市公司业务突破与升级的战略思路，并将大健康行业作为重点考虑的行业之一。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2016年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假设公司于2016年7月底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此假设仅用于分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于业绩的预测，亦不构成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完成时间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宏观经济环境、证券行业情况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假设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募集配套资金全部募足，全部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493,822,012股，不考虑上市公司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股利分配等其他对股份数有影响的事项；

5、假设收购标的资产2016年实现业绩为承诺业绩的100%；

6、对公司2016年度业绩做如下两种情形假设：

情形一：公司2016年度业绩与2015年度持平，即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所有者净利润4,086.67万元；

情形二：公司2016年业绩与2015年相比，仍将保持稳定、健康增长，实现净利润审计后数据增长10%，即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4,495.34万元。

情形三：公司2016年业绩与2015年相比，业绩有所下滑，实现净利润审计后数据下降10%，即2016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678.00万元。

（二）对公司主要指标影响的测算

项目	2015	2016		
		情形一	情形二	情形三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每股收益（元/股）	0.21	0.64	0.65	0.64

根据上述测算及假设，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的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的股东回报。但是如果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则本次重组存在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应对措施

（一）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长江医药投资100%股权预期将为公司带来较高收益，将有助于公司每股收益的提高。但未来若上市公司或长江医药投资经营效益不及预期，公司每股收益可能存在下降的风险，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二）应对措施

针对本次重组存在的即期回报指标被摊薄的风险，公司拟采取以下填补措施，增强公司持续回报能力：

1、积极实施企业转型升级，实现向医药领域的战略升级

稳定发展现有电梯系统部件产业，通过加大对高精度电梯导轨系列产品的投入，保持和提升公司在电梯系统部件行业的地位，构筑新的核心竞争优势，保持稳定发展；

重点加快本次交易购买标的资产的发展，通过对标的资产现有产品产能的扩张、现有销售渠道的整合以及后续产品的研发推广和使用，实现标的资产的快速发展；

以长江医药投资作为大健康医疗产业平台，继续寻找合适的标的（包括但不限于医药、器械、医院等）进行并购重组，通过3-5年的时间，逐步把上市公司打造成一个多元化且具有一定规模和高盈利能力的大健康医疗产业集团。

2、加强经营管理，降低运营成本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企业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理风险，提升经营效率。

3、加强募集资金运用管理，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对公司的现有募集资金进行存储、使用和监管。上市公司将在资金的计划、使用、核算和防范风险等方面进行强化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确保募集资金规范和有效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4、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提高股东回报

为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和决策机制，更好地维护股东和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未来将按照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实行可持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广泛听取投资者尤其是独立董事、中小股东的意见和建议，强化对投资者的回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增加分配政策执行的透明度，维护全体股东利益。

5、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

公司将不断改进绩效考核办法，建立更为有效的用人激励和竞争机制。建立科学合理和符合实际需要的人才引进和培训机制，建立科学合理的用人机制，树立德才兼备的用人原则，搭建市场化人才运作模式。

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1、本人承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将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承诺函出具日后，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作出另行规定或提出其他要求的，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长江润发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4月14日